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PX	指	对二甲苯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签订 2021 年度 PX 产品购销协议、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蒸汽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产品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等协议。

因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

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1年）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1,500	1,348	797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2,600	7,584	8,870
	小计			4,100	8,932	9,6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逸盛新材料	PX	市场价	45,000	0	0
	绍兴恒鸣	包装物	市场价	2,800	1,643	327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4,400	61,995	54,209
	小计			52,200	63,638	54,536
合计				56,300	72,570	64,203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520,000	301,516	321,334
	海南逸盛			200,000	6,386	36,453

原材料	逸盛新材料			110,000	64,601	0
	小计			830,000	372,503	357,78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11,600	8,207	8,870
		电力		35,000	21,211	31,158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2,500	1,348	797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500,000	273,479	298,676
		包装物		4,000	2,534	3,416
	小计			553,100	306,779	342,9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250,000	62,946	163,511
		PIA		30,000	19,427	5,431
	逸盛大化	PIA		14,000	5,963	2,340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67,400	61,995	54,209
		苯		38,000	26,998	16,315
	恒逸锦纶	PTA		300	197	130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2000	1,312	1,456
		能源品		8,500	6,581	4,210
		包装物		2,800	1,643	327
	逸盛新材料	PX		45,000	0	0
		醋酸		55,000	15,456	0
	杭州逸宸	PTA		500	223	257
	小计			513,500	202,741	248,1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519	1,211
		工程服务		2,600	1,658	1,991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900	513	678
		工程服务		700	7	80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6,000	2,424	2,440
		工程服务		600	223	1,293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4,000	1,750	2,358
		工程服务		100	24	178
小计			16,900	7,118	10,229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市场价	16,352万美元	0	573.91万美元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16,352万美元	0	70.69万美元
	小计			32,704万美元	0	644.6万美元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市场价	150,000	3,4251.82/3,8491.63	6,164.71/73,587.37

注：浙商银行数据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和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焯

7、主营业务：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639,223	584,030
总负债	382,186	355,068
银行贷款总额	167,563	114,436
流动负债总额	287,280	312,233
净资产	257,036	228,962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037	537,193
营业利润	37,379	32,634
净利润	28,074	21,365

10、经查，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6切片及锦纶6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1,168	90,283
总负债	100,419	47,368
银行贷款总额	31,738	8,213
流动负债总额	88,399	30,372
净资产	50,749	42,91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05	270,239
营业利润	10,674	7,651
净利润	7,833	6,296

10、经查，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838,944	608,626
总负债	651,379	426,098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2,386	426,098
净资产	187,564	182,5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50,00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398	308,964
营业利润	6,655	-2,744
净利润	5,036	-2,670

10、经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51,367	622,520
总负债	840,090	437,252
银行贷款总额	321,708	278,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总额	579,143	340,964
净资产	211,277	185,26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3	250,273
营业利润	7,109	6,862
净利润	6,009	5,154

10、经查，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杭州逸宸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同时为绍兴恒鸣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逸盛新材料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	--------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杭州逸宸	有能力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锦纶切片，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包装物，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新材料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X）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PX，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蒸汽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采购蒸汽，2021 年度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2,6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

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2021 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4,4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1 年向杭州逸宸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5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绍兴恒鸣销售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包装物，2021年包装物销售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1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逸盛新材料销售PX，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恒逸己内酰胺的关联交易则是考虑能源的循环利用，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杭州逸宸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向其采购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绍兴恒鸣从事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向其销售不同规格的包装物，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